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产险附加节假日约定保额给付保险（互联网版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732322021120911283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、健康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同意，投保人、保险人可对被保险人在“节假日”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金额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前述“节假日”，包括（1）“法定节假日”，即国务院制定的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规定的“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”；（2）周末假日，即周六、周日。但节假日不包括：因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、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、地方性假日。

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仅限于互联网渠道销售。